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原告 黃國龍

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

被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徐榕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21元，經本院於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9號事件民國114年9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期日，當庭諭知上開原告於收受本院繳費通知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若逾期未繳納，則駁回本件起訴。又該繳費通知已於114年9月24日合法送達而生送達之效力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於114年10月1日具狀陳報兩造間已尋求圓滿解決之方案，擬不繳交裁判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勞
03 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5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李孟珣